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16.09.2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23.33%	8.75%
合 计	-	-	-	28,000,000	23.33%	8.75%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 1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 88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5%，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3.75%。

三、 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